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8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 实际出席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代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等进行调整, 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均按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调整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数量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2,727,272 股 (含 272,727,272 股)。

在前述范围内,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

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44,589,272 股（含 244,589,272 股）。在前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二）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原方案内容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38,00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34,5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5,50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2,0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 300,000 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

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含）269,04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智能机床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696.75	122,962.70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34,670.00	21,514.00
3	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45,751.55	43,857.50
4	偿还银行贷款	82,000.00	80,714.00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不超过 269,048.20 万元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及早启动市场开拓、研发及产品升级的相关工作，顺利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

金数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 2017 年 6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详见 2017 年 6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涉及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故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关联董事车欣嘉先生、刘海洁女士、赵彪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

表决，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本项议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17-46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